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騎機車遭乙違規駕車撞傷，甲因傷勢嚴重，一直住院治療，醫生認為甲未來可能需要長期復健，而且可能須僱專人照料生活起居，故甲將來應支付之醫療費用目前無法確定。問：甲若向法院訴請乙應賠償損害，得為如何之聲明？審判長於辯論終結前應如何處理？若甲起訴請求乙賠償損害時，僅請求賠償醫療費用，於法院判決乙應賠償甲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且判決確定後，甲又起訴請求乙應賠償甲機車修理費一萬元以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二百萬元，問：甲此之起訴是否合法？（25 分）
- 二、甲和乙訂立某匹種馬之買賣契約，甲交付價金後，乙並未將該馬交給甲，甲屢次請求交付未果，乃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乙應交付該種馬於甲之訴，訴訟進行中，乙將該馬寄託於丙處。稍後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但丙拒不將該馬交給甲，因此甲又以丙為被告向管轄地方法院訴請丙應交付該馬給甲之訴。問：法院應如何處理甲之訴？若乙係將該馬出租給丙，法院又應如何處理甲之訴？（25 分）
- 三、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甲（住台南縣）、乙（住台東縣）、丙（住高雄縣）三人涉犯在台北市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甲在審判中死亡，台南地方法院乃對甲判決不受理，另將乙、丙二人判決管轄錯誤，並移送於台東地方法院。台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乙亦死亡，法院對乙判決不受理，另將丙判決管轄錯誤，再移送於高雄地方法院，試問：上開二判決是否合法？（25 分）
- 四、甲駕車載其父乙出遊，不慎撞傷丙，乙頂替甲到案認罪，檢察官乃起訴乙涉犯過失傷害罪嫌，法院審理中，審判長漏未告知證人甲得拒絕證言，甲仍具結後證稱：乙確實不慎撞傷丙云云，試問：證人甲之上開證言，就乙被訴過失傷害罪案件及甲嗣被起訴偽證罪案件之審判，有無證據能力？（25 分）